

中信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22404064 號所函頒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。
- 二、本校現況與實際需求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培養師生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精神，以確保個人之安全。

參、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一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：

- (一)運用主管機關(教育部、交通部及台南市政府)函送各類文宣品或自行蒐集交通安全教育資料，公告在本校電子看板、網頁、教職員 Line 群組及導師 Line 群組等宣導交通安全觀念。
- (二)利用新生訓練、導師知能研習、各項集會活動、通識課程等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- (三)舉辦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」，以專題講座提供學生學習交通法規及交通事故處理知能。

二、校園交通環境設施及安全管理：

- (一)訂定校區車輛管理辦法(如附件)。
- (二)校園出入口設有電子閘欄管制車輛之通行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車輛，除特准車輛外，均須依規定繳交費用方准予離場。機車不得駛入校區內，工務用機車不在此限。
- (三)管制校區內車輛停駛秩序，進入校區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(含工程人員)之車輛如不按規定停放指定之停車場，開出「車輛違規告發單」並就地上鎖，須向總務處出納組繳清違規罰款後得予解鎖放行。
- (四)教職員工如有發現車輛違停情形，可至學務處網頁的「校園違規通報系統」上傳違規車輛照片及地點進行舉報(網址：<https://racecc.ctbctech.edu.tw/report/>)。
- (五)為確保校外教學活動之乘車安全，各承辦教職員工於活動前完成「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」之審查作業，可至學務處網頁的「租用車輛訊息公告」下載車輛安全檢核項目(網址：<https://osa.ctbctech.edu.tw/p/405-1010-16532,c879.php?Lang=zh-tw>)。
- (六)維護賃居與交通安全(結合 YouBike 綠能通勤專案)：優化校園周邊交通(YouBike 專案管辦)：為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並便利師生往返新市火車站，本校配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建置「YouBike 微笑單車」站點。校安中心將配合該設施，持續落實校內大車進出管制與單車動線規劃，並宣導師生持市民卡或 TPass 騎乘之「防禦性駕駛」與「校內減速禮讓行人」觀念，打造低碳且安全的便捷通勤圈。
- (七)藉由宣導及交通設施建置、動線規劃與指揮管制，維護校區內外人車行的安全。
- (八)檢視校區週邊危險路段與交通環境設施，協調權責單位協助改善。

三、學生交通安全維護：

- (一)設有本校「車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及「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」，以提供學生在緊急時刻能獲得救援及交通事故處理原則，讓學生在事故發生時不慌張，按程序處理事故。
- (二)有效運用以下校園安全處理機制，妥善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故：
 1. 本校「[校安事件通報系統](https://web.isic.ctbctech.edu.tw/event_notice)」(網址：https://web.isic.ctbctech.edu.tw/event_notice)

/(S(laifr0a0c2n4laxgjxfxy43l))/login.aspx)

2. 「[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](https://csrc.edu.tw/)」(網址: <https://csrc.edu.tw/>)

(三)勸導學生騎乘機車戴安全帽，並提供愛心安全帽予學生借用(安全帽借用地點位於三德樓校安中心)。

(四)製作「校園安全卡」，提供學生人手一張隨身攜帶，內有車禍處理流程及校安人員、報警及救護車緊急聯絡電話。

四、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：

實施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報告，並檢討校內、外週邊地區交通安全問題，提出改善或尋求校外單位協助。

肆、本計畫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訂規定補充之。

中信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

96 年 07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
114 年 07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車輛行駛，及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並保持校園停車秩序，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車輛之停放：

- 一、腳踏車：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均可自由進入校園，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指定之路邊腳踏車架上或停放區內。
- 二、機車：機車及電動腳踏車應停放於校內指定之機車停車場。
- 三、汽車：(一)進入本校之汽車，得停放在校內指定之停車場。
(二)設有行動不便專用標誌及婦幼專用標誌之停車位，其它車輛不得停放。

第三條 車輛之通行：

- 一、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、機車，除特准車輛外，均須依規定繳交費用方准予離場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特准車輛：因外表及任務明顯且無長時間停車問題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。特准車輛包括救護車、消防車、憲警車、郵務車、電信工務車、垃圾車及遊覽車。
- 三、機車不得駛入校區內，工務用機車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汽機車輛使用者入場方式為「車牌辨識」，臨停車輛於入場時應注意車辨系統時間，車輛出場時逕行至「全自動繳費機」核算停車費。

第四條 車輛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汽車在校內行駛，應減速慢行，最高時速以 20 公里為限，且須禮讓行人通行。
- 二、在校內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。
- 三、非上班期間，校內各單位若有特准車輛進出之需求，請於三日前至總務處填寫大門遙控器借用表，以便該單位自行管控特准車輛進出；借用期間不得隨意開放車輛進出，若一經查獲私自開放，將追討損失費用。
- 四、停放校區之車輛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，若有損壞或遺失情事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停車位之申請及付費：

- 一、機車及電動腳踏車：

本校機車停車場依收費標準繳費，請停放於機車停車格。

二、汽車：

- (一)教職員工依需求申請汽車停車位，依收費標準繳費。
- (二)本校學生可依需求申請汽車停車位，依收費標準繳費。
- (三)車輛進場十五分鐘內屬緩衝時間，不另收費；超過十五分鐘以上者，需繳納費用，方可離場。
- (四)為便利鄰近里民，開放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停車位並依收費標準繳費。
- (五)停車費已提供最優惠方案，若因使用未達期限或停車次數少，皆不退費。

第六條 違規及處理：

一、校區車輛，如有下列情事者視為違規：

- (一)進入校區之車輛不按規定停放於停車位，第一次張貼「車輛違規停車通知單」，第二次就開出「車輛違規告發單」並就地上鎖，開鎖費用汽車 500 元、機車 200 元，車主需向總務處出納組繳清違規罰款後始予放行。
- (二)已繳費之車輛，違規紀錄滿三次者即停止其通行權限，並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，不另退還繳費金額。
- (三)嚴重違規時（如阻礙交通），即以拖吊處理；學生不服取締或態度惡劣者，移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；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一、騎乘機車者均應戴安全帽。

二、汽、機車應維持良好狀況，消音管若有破損應即送修，以免發出嚴重噪音。

三、學生尚未考領駕照者一律不得騎(開)車到校。

四、若有廢棄之車輛置放於校園內超過六個月，經學務處公告無人領取者，由總務處以報廢品處理之。

五、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附則

一、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，但不得與本辦法相抵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收費標準

項目	費率	補充說明	備註
臨時停車	30 元/時	前 15 分鐘免費，未達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，一日上限 240 元。	
學生（日間部）	1,500 元/學期	一學期以 18 週計算，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
學生（進修部）	1,000 元/學期	一學期以 18 週計算，開放 16 時至 24 時進出權限。	
學生（假日班）	600 元/學期	一學期以 18 週計算，開放六、日全日進出權限。	
學生（寒暑假）	300 元/月	寒暑假期間以月計算 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
教職員、兼任老師	900 元/半年	以半年計算，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凡繳汽車停車費的教職員工，機車一台免費通行
鄰近里民	2,000 元/月	一次繳交一年（優惠一個月），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
產專班、推廣班	300 元/月	依實際需求按月申請，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
活動需求申請	15,000 元/日	模式一： 欄臂不舉起，但可免收費進出場。	活動期間需有 交管人員在大門指揮交通。
	30,000 元/日	模式二： 欄臂舉起開放，可免收費進出場。	
全校師生機車停車	300 元/半年	以半年計算， 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（含電動腳踏車）
備註：1. 寒暑假時間依臨時停車方案收費。 2. 停車位以上表收費，已提供最優惠方案，若因使用未達期限或停車次數少，皆不退費。			